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师校发〔2015〕52号）中关于“实施拔尖创新计划，提高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更多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经2018年2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2月8日

陕西师范大学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师校发〔2015〕52号）中关于“实施拔尖创新计划，提高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更多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实施了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计划。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国家实施“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宏观战略和学校入选教育部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背景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德才兼备、知行合一”和“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原则，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课内和课外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在生源质量、师资队伍、培养氛围、培养模式、培养制度、教学条件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大胆创新，独辟蹊径，促使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实施背景及目标

（一）实施背景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是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学校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仍然存在

诸多亟待突破的困境，如：相关单位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够充分，重视程度不足；培养目标定位不够准确，与培养效果契合度不高；培养路径不够清晰，缺乏系统化设计，抓手和举措较少；考核评价激励体系和质量监控机制尚不健全；相关部门在理念、行动、经费等方面还未形成有效合力等，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二）实施目标

遵循“以人为本”办学理念和“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重创新”人才培养理念，以“组建实体培养班级、制定特色培养方案、推行导师负责制度、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实施特色培养举措、设立综合创新项目”为主要途径，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改革和创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找准切入点，抓住着力点，切实构建起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氛围、新机制、新体系，最终实现“知识结构一流、实践能力一流、综合素养一流、创新素质一流”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

三、培养规格

以“坚持立德树人、关注个性发展、培养合作意识、激发创新精神、引领实践探索”为核心切入点，组建一批特色各异的本科阶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着力培养一批基础宽厚、视野广阔、思维活跃、学术理论素养深厚的具有继续培养潜质的学术型人才或专业扎实、业务精湛、素质

全面、富有创新创业创意能力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为造就一批人文底蕴深厚、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高强、国际视野宽广的未来科学精英和行业精英奠定坚实基础。

四、实施原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体的原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形成合力，做好政策引领、经费支持、统筹协调等保障工作。各培养学院要切实发挥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全面做好方案制定、班级组建、培养实施、质量监控等具体工作。

2. **坚持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的原则。**各学院要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契机，探索经验，总结推广，引领和示范其它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尤其要带动其它非师范专业的发展，从而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层次。

3. **坚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相融合的原则。**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作为一流专业、一流学科建设的基础和根本，要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促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上台阶，以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出成效，努力做到相辅相成，有效衔接。

4. **坚持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融合的原则。**在注重高质量专业教育奠定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的同时，还要注重通识教育和全人教育，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具备思辨和创新能力、与人合作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发展，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基，让学生在许多领域都有无限可能。

（二）培养原则

1. 坚持“少而精”培养。凸显精英教育思维，遴选优秀学生，精研培养方案，严控培养规模，实施小班教学。
2. 坚持“多对一”培养。构建项目主任、专业导师、企业导师一体化的“多对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
3. 坚持“个性化”培养。拓宽培养途径，因材施教，实施个性化培养，一班一特色，一班一方案，一案一亮点。
4. 坚持“开放性”培养。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拓宽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培养层次。

五、实施对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主要面向非师范专业，主体实施对象为“国家级—校级—院级”三级非师范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即国家基地班、校级实验班和院级实验班（分类名称和实验班名称为学校确定的官方名称，在招生和宣传等方面须规范使用）。

（一）国家基地班。学校2个国家基础学科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即：汉语言文学基地班和生物科学基地班。

（二）校级实验班。学校依托国家级以及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立的10个校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即：笃学化学实验班、泽如心理学实验班、哲民生物技术实验班、斯诺卓越新闻人才实验班、齐越卓越播音主持人才实验班，行远旅游管理实验班、丝路带经济法学实验班、国俊数学实验班、恒元物理实验班、念海史学实验班。根据建设情况与效果，学校可适量扩建校级拔尖班。

（三）院级实验班。学校依托传统优势专业分批建立的9个

院级创新实验班，即：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实验班）、汉语言文学（创新实验班）、英语（创新实验班）、化学（创新实验班）、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教育技术学（创新实验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教育学（创新实验班）、体育教育（创新实验班）。根据建设情况与效果，学校可适量扩建院级创新班。

六、班级组建

（一）学生选拔

各培养学院要按照“学生申请、学院选拔、择优录取、小班教学”的思路，做好实验班的学生选拔、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工作。

1. **选拔时间。**大一第二学期中后期，与非师范专业分流同时进行。

2. **选拔办法。**依据学校当年非师范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在跨类（专业）分流完成后实施选拔。实验班学生须在本专业、大类内部或本学院相近学科中选拔，具体考核选拔办法由培养学院负责制定和落实。

3. **班级规模。**每个所依托专业原则上只能组建一个实验班，须为实体班级，每个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30人。

4. **选拔标准。**实验班的学生选拔，须同时满足条件（1）和（2），条件（3）和（4）为优选条件。

（1）思想上和政治上表现良好，诚实守信、爱国敬业，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谦虚谨慎，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2）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学业上有强烈的

进取心，外语基础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在某一学科表现出特殊才能并得到专家认同，科研或创作成果较为显著（发表专业领域内学术论文或著作、取得专利及软件制作权等）。

(4)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较高级别奖励；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资助。

5. **动态进出机制。**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实验班须建立相应的动态进出机制，在实验班组建一年以后（即大二学年结束后）进行二次选拔，进出比例及选拔淘汰办法由培养学院确定（进出率原则上不少于10%）。

（二）项目主任制

实验班设立以后，培养学院要在本单位本学科内遴选一名项目主任，原则上由热心此项工作、责任心强、富有创新精神的教授担任，不同年级的实验班项目主任应由不同教师担任。

1. **聘任期限。**项目主任实行聘期制，原则上一个聘期为三年。具体聘任管理由学院负责。

2. **基本职责。**培育实验班的人才培养特色；协助制定培养方案和设计培养路径；指导学生学业发展和学术规划；策划并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术或实践活动。

3. **工作津贴。**项目主任一旦聘任，聘任学院要为聘任教师发放工作津贴。（建议每月标准不高于1000元，全年不高于10000元，含税）。津贴从学校每年为实验班划拨的专项建设经费中支出。

4. **考核管理。**学院要制定相应的项目主任考核管理办法，

依据考核结果发放班主任津贴，建议每学年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业导师制

实验班的学业导师遴选坚持校内和校外相结合原则，分为专业导师和企业（行业）导师。原则上项目主任同时应为学业导师（专业导师），并在学院协调下负责学业导师制的实施。

1. 导师遴选。专业导师由热心教育事业、富有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强、具有博士学位的本校教师或硕士生导师担任。企业导师由热心公益事业，在专业领域内有突出成就的行业精英担任。

2. 导师组构成。学院要根据学科专业具体情况，为每个实验班配备若干导师组，由专业导师和企业（行业）导师共同组成，设组长1名，每个导师指导若干名学生（建议有条件的学院3-5名学生配备1个指导教师）。

3. 基本职责。专业导师负责督促学生完成个性化的培养计划，指导学生选课、科研训练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吸纳学生进入研究生培养团队或课题组，让学生深度参与导师科研工作。企业（行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实践等。

4. 导师津贴。学业导师一旦聘任，聘任学院要为聘任教师发放导师津贴（发放标准由培养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性质以及导师具体工作量确定）。导师津贴从学校每年为实验班划拨的专项建设经费中支出。

5. 聘任及考核管理。学院要制定相应的导师聘任及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导师聘任程序、工作量核算、绩效考核等。建

议每学年考核一次，并开展优秀导师评选活动，将考核评优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四）教授（名师）授课制

1. **组建教授（名师）授课团队。**对于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创新创业特色课程，培养学院要组建若干由教授或名师领衔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由教授或名师全程授课，中青年教师担任助教。

2. **组建人才培养高级专家库。**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教学名师、企业（行业）精英等优秀人士为兼职或讲座教授，组建人才培养高级专家库，有计划、有针对地为实验班开设系列高水平选修课或专题讲座等。

（五）“学生自主学习计划”

1. **固定学习地点。**充分尊重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倡团队合作。学院要为学生自主学习创设时时可学、处处可学和互助学习、互动学习的优良环境（如固定的自习教室或专门场所）。

2. **实施“悦读”计划。**实验班学生每年阅读不少于10本专业经典书籍（或30篇高水平专业相关文献）。学院以及学校图书馆要为实验班购置相应的图书文献，帮助学生制定阅读计划，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七、特色举措

（一）营造全员参与、崇尚创新的校园文化

1. **营造多方联动、全员育人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一流氛围。**教务、团学、管理、后勤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育人主体的积极性，开创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局面。推动建立招生、培养及

就业联动机制。院校两级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宣传工作的凝聚和引导等作用，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宣传力度和氛围营造。

2. 形成机制健全，政策到位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一流格局。培养学院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作为学院“一把手工程”，由院长牵头制定本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与定位、具体培养政策与措施、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效果反馈与改进机制、评价激励机制等内容。

3. 构建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一流平台。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鼓励学生自主设立“创新创业社团”，组织跨学科社团活动或素质拓展活动。鼓励学生自行编印“学术刊物”，刊登学术论文，提高学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定期开展“本科生拔尖创新学术论坛”，由学生自主开展“学术沙龙”活动，加强思想交流和碰撞。

4. 创设氛围浓厚、多元开放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一流环境。通过邀请世界范围内著名科学家、杰出校友、知名创业成功者等人士来校访问，举办“创新创业经验报告会”，发挥榜样的激励作用，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愿望。通过开设高质量通识课程等形式，鼓励学生接触不同的领域和文化，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优秀品质。

（二）制定学生为本、特色鲜明的培养方案

1. 错位发展，为实验班制定专门人才培养方案。不同学科专业，同一专业实验班和普通班之间，要分别形成自己的人才培养特色，分别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课程设置上予以体现

和反映。

2. 以生为本，科学确立人才培养规格和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科学设置人才培养目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规格和目标应明显区别和高于传统人才培养的要求，要有科学性、前瞻性。

3. 因材施教，突出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实验班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在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的同时，要更加突出学生的科研兴趣、创新意识培养，更加突出学生批判性思维、独立思考能力培养，更加突出学生自主性、探究性学习能力培养。

4. 循序渐进，促进课程学习与科研活动相互渗透。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强调厚积薄发，低年级重在引导和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和意识，二、三年级重在强化学生系统的知识学习和综合能力培养，高年级重在引导学生自主开展科研创新实践，促进课程学习与科研活动深度融合。

对于实验班的培养方案，学院要邀请校内外知名教学专家、行业人士、杰出校友等组成评审专家团队，进行专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构建通专融合、富有弹性的课程体系

1. 完善体系，加强通识课建设，增强学生学习的宽度。

（学校层面）

一是以学校通识教育研究中心为主导，依据学科性质和学生学习特点，从有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和能力培养的角度出发，加强研究和设计，为各实验班设计专门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二是深入推进“公共课振兴行动计划”，提高思政课、大学外语、体育、语文、计算机等公共课开设质量。同时，开发开设更高、更宽层面的特色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三是增加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试点，探索将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由 8 学分提高至 12 学分，并增加课程开设数量，拓展学生的选课范围。

四是实施全过程管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质量监控体系。构建课前专家审核、新开课试讲，课中领导、督导、同行听课，学期末课程质量调研，课后优秀课程评选等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2. 优化结构，加强专业课建设，增强学生学习的厚度。 **（学院层面）**

一是推行学科基础课程责任教授制度，由高水平教授或名师为实验班学生上课。推行核心专业课团队授课制度，由学科带头人、教授领衔，组成高水平教学团队进行授课。

二是在实验班的专业课教学中，要坚持将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堂，注重将专业课教学与通识教育、专业课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三是在学校规定的课程模块及总学分框架内，在保证主干课、核心课学习的基础上，适当增大实践课程（含创新创业课程）比例，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四是提高专业选修课设置比例。一方面，提高选修课学分比例，以增强课程开设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增加选修课开设数量，以增强学生对课程的选择性。

五是坚持出口导向原则，根据学生的未来发展需求，在大

四期间，开设灵活的方向（就业、升学等）课程，加强对学生未来发展的多元化指导。

3. 鼓励创新，实施弹性学分制，增强学生学习的柔性。 （学校及学院层面）

一是对实验班学生，根据学生已有知识基础，可免修或置换部分课程学分。

二是根据学生个性和兴趣，引导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选课，或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

三是对实验班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以及自主创业等可折算一定的学分。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改革

1. 开展探究式、合作式、研讨式等研究性课堂教学改革。以“创新创业创意”教育为重要抓手，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2. 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实验班带课教师要积极开展基于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活动。

3. 强化研究性学习和科研能力训练，在加强专业课学习的同时，创设条件让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组。

4. 推进全英语教学改革，针对实验班，专门开设一批全英语专业课程，促进学生国际化培养。

（五）探索多方联合的协同培养机制

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基地共建、人员互聘、信息共享”等形式，构建“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的“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积极发挥多主体协同育人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独特功能。

1. **校校协同。**与国际国内一流大学联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学生交流交换、联合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2. **校所协同。**与科研院所之间加强沟通和交流，开展学生科研实践、论文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3. **校企协同。**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优势互补，开展学生实习实践、人员互聘等深度合作。

4. **校地协同。**与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为实验班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实践等提供广阔平台。

5. **院院协同。**鼓励校内相关学科专业院系，打破专业壁垒，加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在更大学科门类范围开展人才培养，设计培养方案，奠定厚实专业基础，拓宽学科专业口径，开阔学生视野。

（六）探索实施海外游学研学制度

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同培养，搭建更宽阔的国际交流平台。为实验班学生优先创设和提供参加境内外联合培养、课程交换学习和学术会议机会，拓宽学生国际视野。

1. 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等部门积极寻求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交流交换、互访学习、海外研学等机会。

2. 各培养学院要充分利用学院引进人才的各种资源，为本单位实验班学生积极寻求海外交流交换的机会。

3. 鼓励学生自助申请、联系海外学习机会，学院要予以适当的政策鼓励和经费资助。

4. 利用本科生国际暑期学校平台，聘请外教为实验班的学生授课，并鼓励实验班学生参加研究生暑期国际学校。

（七）构建层次丰富的实践育人体系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探索并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实习实践、实验教学、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五位一体的实践育人新体系。

1. 专门为实验班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实习实践基地，并努力建成融“政、产、学、研”为一体的重要教学实践场所。每个实验班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建设至少1个优质专门实习基地。

2. 组建“拔尖创新人才工作坊”，为学生提供前沿实习、国外实习等高端实习机会，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3.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课外素质拓展训练等活动，培养学生交流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

（八）实施目标驱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

院校两级联动，从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出实效的目标出发，构建起全过程、多角度的质量监控机制，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驾护航。

1. **学院层面。**一是要探索制定出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二是定期发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三是定期发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就业质量报告。

2. **学校层面。**一是定期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专项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学院年终发展津贴和实验班年度建设经费挂钩；二是定期发布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介绍优秀经验和做法，促进学院间的交流与学习。

八、项目引领

学校鼓励培养学院专门针对实验班设立“本科生综合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以项目制的形式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出实效、出成果。

（一）项目简介

包括由学科竞赛、发明创造、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等需要而设立的创新项目。项目以团队的形式申报，旨在以项目为牵引，倡导学生自由探索、自主创新，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项目立项

学院每年定期组织实验班学生进行自主申报，对项目选题、项目成员、研究可行性、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研究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进行说明。依据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进行审批。

（三）项目管理

主持学生所在学院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实验班本科生。倡导项目之间相互交流与合作，形成创新团队集群，保障创新成果和效益最大化。

2.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1-3 年。由学院对项目组织检查和验收。项目验收须有成果支撑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3. 学院要根据项目团队提出的申请，提供各级各类实验实训中心、图书资料室等便利条件，并为团队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指导师资等。

（四）项目资助

学院对专项项目应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具体支持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性质进行确定，同时计算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津贴。项目经费从学院申请的实验班专项经费中支出。

（五）项目总结

对于优秀项目，经过培育，可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其它校级以上各类创新项目的申报和遴选。鼓励、支持优秀成果参加相关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学院要切实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要利用各种平台予以推介和转化。

九、考核评价

（一）学生学习考核评价

1. **学习考核。**各培养学院要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实验班的考核标准，定期考核实验班学生的学习情况。考核评价应注重学习过程考核，突出对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考察，突出拔尖和创新的培养目标，倡导以调查研究及课程论文、实践技能、面试、毕业设计等多元化、多层面考核方式相结合的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2. **成果考核。**鼓励实验班学生在学期间产出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包括在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提交会议论文、作大会报告；或在学科竞赛获得高水平奖项；或相关科研成果获较高级别奖励；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3. **学情跟踪。**建立实验班学生学情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学生报告在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训练中的思想、能力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袋”，全面跟踪学生成长情况。

4. 政策优惠。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学院，向实验班学生开放各类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等。各学院要为实验班学生在评优评奖、推免考研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为实验班学生提供特别的政策优惠。

（二）教师教学考核评价

1. 教师选拔。严格实验班项目主任、导师、授课教师的遴选。为实验班配备高水平教授授课，试行团队授课制，试行课程主讲教师竞聘制。

2. 教师考核。建立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及专家评价有机结合的多主体教师教学考核机制，对教师教学效果形成量化的综合评价。

3. 政策优惠。对于承担实验班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学院要在教学项目申报、评优评奖、进修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或支持。

十、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的负责人，联合成立“陕西师范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全面统筹计划的实施。

成立“陕西师范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由校内外教学名师、教学管理专家、行业（企业）精英等人员

组成，负责“计划”管理与实施中的重大事项的咨询、决策和评估。

2. 保障经费投入。学校设立“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计划专项经费”，每年6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实验班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经费实行计划申报制度，每个建设年度初，学院编制实验班经费使用计划书，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拨付经费。同时，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每个建设年度末，学院向学校汇报本年度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对于实施效果好的实验班，由教务处予以追加经费。

专项经费负责人为各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宜

1. 未列入本实施方案的其他非师范专业，学校鼓励相关学院参照本方案，积极探索并实施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

2. 本实施方案自2017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落实，教务处负责解释。